

北平大学区教育旬刊 / 北平大学区秘书处 —no. 1
(民国18年[1929]3月) ~ [?] · —北平: 北平大学
区教育行政院[发行者], 民国18年[1929]~[?].
: 附表: 25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2 (1929, 3 ~ 7)

MAY 11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第一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遺理

像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例言

一、本刊定名為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二、本刊為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組

本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

教育部訓令

本大學訓令

本大學委任令

本大學指令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自 次

國立北平大學本部規程

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規程

會議紀錄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會議紀錄

大學本部校務會議紀錄

公牘

教育部電文

本大學呈文

本大學公函

本大學聘書

本大學聘函

專載

本大學紀念週

李副校長演說詞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中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書華爲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錄)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常會議決案如下

決議 國立中華大學應即改爲北平大學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着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世軍兼甯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任鴻雋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王寵惠蔣夢麟魏道明爲中議庚款委員會委員並以蔣夢麟李煜瀛魏道明爲中義庚款委員會出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周淦毛常張西曼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
謝樹英錢天鶴張應銘薛光琦俞復榮滑陽趙迺傳高與柳報青吳研因陳維倫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科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徐則陵呈
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任命謝恩隆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一
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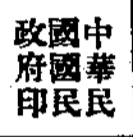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石珍孫揆均為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葆勤楊芳孟壽椿黃建中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余文燦朱經農陳劍脩為國民政府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毓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泰棻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立北平九校教職員代表張貽侗等呈稱竊代表等於本年八月初旬由北平國立各校教職員聯席會議公推來京請求大學院維持校務時逾兩月未有辦法特將北平國立各校困苦現狀學生請求上課情形暨懇請鈞座速飭財部撥款緣由謹爲鈞座縷析陳之自本年六月中旬大學院派高魯等員赴平接收國立各大學校後委託各校教職員保管維持靜候國府派員辦理迄今八月初旬尙無消息各校以籌備開學不容延宕遂召集各校教職員開聯席會議議決每校公推代表一人赴京請願(一)請大學院速撥經費以資維持(二)催北平大學李校長趕速籌畫學校進行事務代表等於八月十一日見大學院蔡院長陳述一切當蒙允撥維持費十五萬元咨請財政部照發在案(中略)舊歷中秋節前北平各校教職員及校役工人已三月餘未發薪資生計斷絕在平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議決請求北平各當局設法救濟當

命 令

七

荷墊借二萬六千元每校分配二千元左右儘先略發校役工人工資及困苦職員薪金教員方面分文未發但代表等以開學早已逾期學生紛紛請求上課責無旁貸不忍坐視只得暫行維持學生學業並議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各校先後授課惟代表等力量棉薄雖欲勉盡義務而無米之炊勢所難能不得已加派推代表請願來京一面催促李校長正式從速赴平開學一面請求國府速撥的款以濟目前之急用特環懇鈞座速飭宋財長迅撥應發之維持費十五萬元俾北平國立各校得延一綫生機數千學子不至曠時失學教育幸甚國家幸甚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北平國立各校亟待撥款維持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大學院咨請發給維持費十五萬元成案迅予籌撥以重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即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教育部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易委員培基，蔣委員夢麟，提議稱據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張主席繼，北平大學李校長煜瀛，電稱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所有河北省教育廳事務，應歸北平大學區掌管，請即訓令，河北教育廳交代，教育廳長嚴智怡將廳務交代後，仍爲省政府委員，並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以完成手續等因，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現河北熱河兩省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已遵令試行大學區制，所有各該省市教育行政事項，當

卽劃歸北平大學區管理，擬請決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着無庸兼任教育廳長，仍爲省政府委員，併將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以符大學區組織條例，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併經決議照辦，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任河北教育廳廳長，相應錄案咨達，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卽錄案，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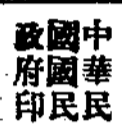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並繳銷舊角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予召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開會辦理改組以利進行經該

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仍仰轉飭該部參酌情形善為處置以利文化事業之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送前直隸教育廳舊印章請轉飭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雲南省政府請頒發該省政府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
發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河北省政府電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反對北平大學接收河北教育廳請迅呈取消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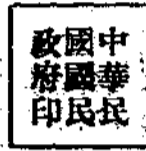
命 令

十四

北平大學區等情應否駁覆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確定自未便率予變更仰即查案駁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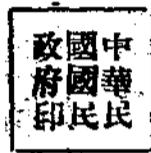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府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國立浙江大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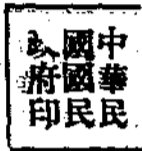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查辦山東教育廳一案經教育部查明係屬報載錯誤似應免予處分祈鑒核示遵
由

呈悉既據查明確係報載錯誤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特撥國幣二萬元以為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費用經院議決照撥除令知財
政部外特抄呈該展覽會職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令 命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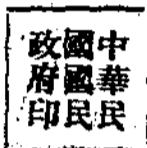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呈陳報組織助產教育委員經過情形並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

設產科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檢呈章程名單預算書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
名單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

呈報遵於一月十日接印任事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

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湘邑公民王自成代電稱。頃邑教育機關投有郵寄醒獅一書。內容詆毀主席暨胡戴吳馮諸公。宗旨乖僻。言論荒謬。係準共黨所刊。公民爲正人心息邪說計。未敢緘默。理合附呈醒獅一期。懇賜察核。一面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書店禁止售閱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藉免淆惑。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
部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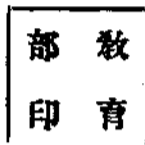
爲令飭事奉

命 令

行政院令第三一九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者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查民衆學校。各省區及特別市多已先後舉辦。惟查前訂章則。彼此不無異同。自宜訂立通行辦法。公佈施行。以昭一致。茲特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除公佈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校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辦法大綱一份（辦法大綱見第二期旬刊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
部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東省黨務指委會轉據泰安縣四區四分部呈請通令國內各教會學校一律添授三民主義等書並按時作紀念週一案

諭令交教育部等用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之總綱凡公私立各學校，均應用爲主要教材，至總理紀念週，各種學校亦應一律舉行，俾國人毋忘景仰之意，現時

命 令

十九

國內之教會學校有未加授黨義及未舉行紀念週者自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督責，尅日舉辦，俾符黨國作育人才之本旨。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原函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部長蔣夢麟

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泰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第四區黨部呈稱案據職屬第四區分部呈稱爲呈請中央轉令國民政府飭令教育部通令國內各教會學校一律添授三民主義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並按時作

總理紀念週事按三民主義爲革命最高原則人類之惟一出路凡我國民皆當心知而確信之而後始能躋中國於平等拯人類於水火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爲列強如何侵略中國及中國如何危險之紀錄凡我國民皆當熟記而不忘而後始能激發其民族意識確定其革命觀念本黨總理爲三民主義之創造者帝國主義之抗爭者凡我國民皆當遵之信之永遠不忘而後始能統一全國之

信仰本國學校之所以，三民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並照例作

總理紀念週者始爲此也惟國內各教會學校素以愚我人民造成洋奴爲目的至今猶抗不奉行其用心亦險矣其於我國之危險亦大矣極矣本區分部同志有見及此特此呈請轉陳中央以後凡我國內教會學校一律添授三民主義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每週至少六小時並須聘請本黨同志擔任而且須照例作總理紀念週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省指委會遞轉中央黨部鑒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念鑒核俯賜照轉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念核奪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謹呈

原函

逕啟者頃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泰安縣四區四分部呈請轉行通令國內各教會學校一律添授三民主義及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並按時作總理紀念週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呈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立北平大學訓令第二〇七號

縣教育局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天津縣政府
縣政府
學校
學府
學府
令各
研究所
附屬中學校
附屬小學校
蒙養園
圖書館

為訓令事。案奉教育部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易委員培基。蔣委員夢麟。提議稱。據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張主席繼。北平大學李校長煜瀛。電稱。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所有河北教育廳事務。應歸北平大學掌管。請即訓令河北教育廳交代。教育廳長嚴智怡將廳務交代後。仍為省政府委員。並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以完成手續等因。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綜理大學

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現河北熱河兩省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已遵令試行大學區制。所有各該省市教育行政事項。當即劃歸北平大學區管理。擬請決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着無庸兼任教育廳長。仍爲省政府委員。併將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以符大學區組織條例。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併經決議照辦。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任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相應錄案咨達。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錄案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先由院逕電河北省政府轉飭嚴教育廳長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分別轉行遵照等因。除已於效日分別電令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大學遵於本月十七日接收河北省教育廳職務。嗣後凡關於河北省教育行政

政事項。概由本大學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縣院校館所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立北平大學
印學平立

命 令

國立北平大學訓令 第二〇九號

校長 李煜瀾
副校長 李書華

二十四

- 令
- 第一 天津 永和 南宮
 - 第二 交河 河間 南宮
 - 第三 行唐 靈壽 深澤
 - 第四 沙河 化
 - 第五 大名 邢台 元氏 易 定 滄等縣縣長
 - 第六 趙縣 等中學校校長
 - 第七 等女師範校長
 - 第八 第九等師範校長

為訓令事河北省立各校經費前教育廳會同財政廳通令該縣按月照撥不得拖欠在案現在寒假在即校
 事諸待結束債務亟須清償各校經費自應早日撥發以維教育仰該縣長迅速籌撥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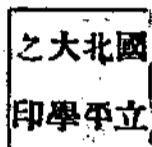
校長 李煜瀾
副校長 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省立各小學校
模範小學校
中等學校
圖書館

為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奉令接收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業經通令佈告在案現已接收完竣積極辦公所有
河北省立中小各學校校長
各圖書館主任 應各照舊供職共策進行惟本大學區成立伊始必先明現在之狀況始能謀將來
之進展仰該校館將去年辦辦情形及本年進行計畫迅速呈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吳橋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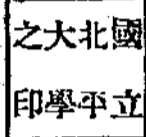
命 令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教育局及縣立高小建築設備均甚完善第一模範小學辦理尤有可觀教授管理均極得法惟教育上應行整頓改進事項仍多茲擇要開列於後仰即督同教育局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1. 亟應提倡女子教育女學生纏足尤屬不合應設法禁止女學校長係一目不識丁之老婦應即更換
2. 應速設兩級女子小學校
3. 模範小學教員李晉光素有成績應優給薪金以示獎勵
4. 應推廣社會教育並舉辦小學教員黨義講習會
5. 該縣師資缺乏應速擴充師範講習所
6. 圖書館應多置黨義書籍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校長李煜瀛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七九號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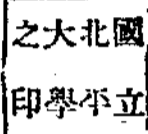
令第六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王金紱報告該校情形前來查該校設備及教學方畫計應行整頓改進事項五條合行開列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五條

- (一) 該校十四年度已請准經費添招高級班應即籌畫招生
- (二) 關於學校組織幾及歷年進行概況均應有詳細表簿以案查考
- (三) 該校西院校舍半已塌毀須設法修葺
- (四) 視學查視該校時教員多數未到校未免有誤學生課程應設法免去此弊
- (五) 史地教員張夔石教態呆滯言語不清不能引起學生注意且發問太少偏於注入不易啟發學生自動研究之興趣應力求改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八〇號

令清河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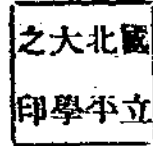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前因土匪猖獗初級小學幾至全形停頓現在地方稍靖亟應調查現狀設法恢復茲將該縣應行整頓事項擇要開列於後仰即遵照督同教育局長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1. 該縣教育經費困難教職員薪金太廉不能維持生活故不能聘優良教師速添籌經費以提高教職員待遇
2. 人材極形缺乏應設法籌款整頓師範講習所以廣儲師資
3. 師範講習所之作文應提倡語體文所長李翠峯顛狂不能任事應即更換
4. 各教育機關人員應一律增薪以資維持各初小補助金應酌改爲獎勵金以鼓勵其進步

5. 應籌款特別津貼女校並應創設高級女學
6. 取締或改良私塾令一律成爲小學
7. 應提倡各校訓育衛生及體育事項並應一律舉行紀念週及黨義研究會
8. 閱報所及圖書館應添置黨義書籍
9. 應推廣社會教育及幼稚教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令 威縣縣長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當土匪盛行之區而學校始終未至停閉在冀南各縣實不多見各學校生數均不甚少教員資格亦甚整齊惟仍有應行改進事項茲擇要開列於後仰即遵照督同

命 令

教育局長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1. 應將教育經費來源劃清以期實行獨立
 2. 區別等級獎勵初小辦法甚妥九處私塾應設法令一律改爲小學
 3. 各小學三民主義教本應規定一律紀念週應普遍舉行並應於四鄉小學附近張貼標語
 4. 各校應一律換用新教本並應一律改爲秋季始業
 5. 講演所應派合格專員負責縣立中學應積極進行縣指委會不應阻止
 6. 區立模範小學主任趙以鏞辦理頗有成績對於黨化教育尤能澈底實行殊堪嘉許
 7. 職業學校校長張峻裁任事熱心惜工廠無資本倘能將畢業生留廠作工或將工廠獨立經營當可盡量發展
 8. 教育委員薪俸太低應設法提高
 9. 閱報所應多購報章雜誌及黨化書籍
- 01 兩級女學校長胡廷濬年逾六旬似可另換他人俾該校長得事休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二號

令蔡至誠

茲委任蔡至誠為井陘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二號

令王吉銘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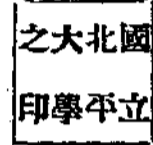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命令

命 令

慈委任王吉銘為井陘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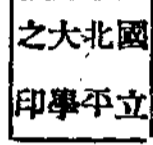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三號

令 郝 瑾

茲委任郝瑾為滿城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校 長 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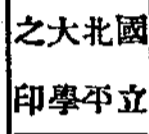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三號

令馬慶芬

茲委任馬慶芬為景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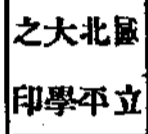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三號

令李熙彥

茲委任李熙彥為景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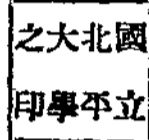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四號

令張 連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張連爲懷柔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四號

令朱榮勳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朱榮勳爲懷柔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五號

令張鈺榮

茲委任張鈺榮為靜海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五號

令張俊聲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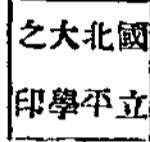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命令

命 令

茲委任張俊聲爲靜海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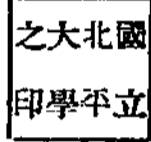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五號

令陶增瑞

茲委任陶增瑞爲靜海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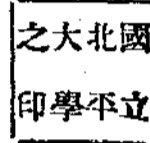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六號

令魏汝森

茲委任魏汝森大城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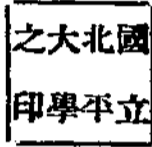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六號

令勾廣福

茲委任勾廣福為大城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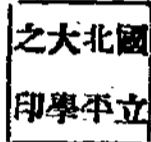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七號

令朱 寬

茲委任朱寬爲大名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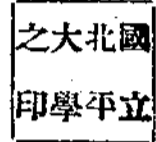
令姚 諭

茲委任姚諭爲大名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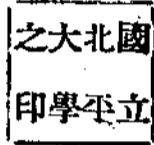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七號

令苗長華

茲委任苗長華為大名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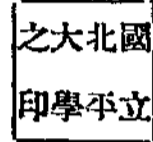
令董 鋼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董綱爲文安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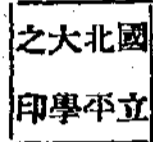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八號

令楊同沂

茲委任楊同沂爲文安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校 長 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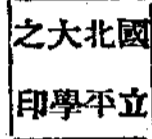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九號

令宋榮璿

茲委任宋榮璿為鉅鹿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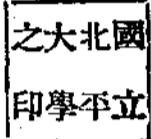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九號

令李慶壽

茲委任李慶壽為鉅鹿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命 令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命 令

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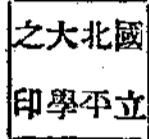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九號

令田如琨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田如琨爲鉅鹿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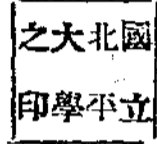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二九號

令辛兆庚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茲委任辛兆庚爲鉅鹿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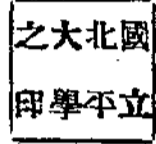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三〇號

令錢國傑

茲委任錢國傑為正定縣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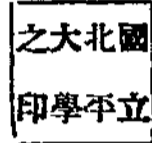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五三三號

令天津縣縣長

命令

呈報水產學校存款數目並請飭該校主任王文泰將賬簿等項接收由
呈悉准予備案已飭該主任將該校存款及一切賬簿物品迅速接收具報矣仰即派員移交會報存查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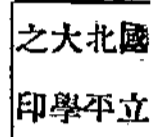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五三四號

令昌平縣縣長

呈報籌辦鄉村師範學校簡章及教育局預算初小教師傳習所經費各議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既屬縣立應由教育財務兩局負責籌辦董事會名稱應即刪除以符
定章至該校開辦費共需若干經常費共需若干應再造具詳細預算呈廳備核其教育局預算及初小教師
短期傳習所經費既經縣務會議議決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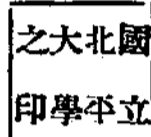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五八六號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水產學校籌備主任王文泰

呈報水產學校駐兵損失漁輪廢棄各等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將該校存款及一切賬簿物品迅速點收會報存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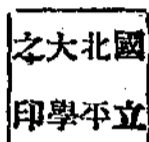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七零九號

令平山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女教員三民主義講習會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縣講習會前已成立對於黨義教育積極進行殊堪稱許今復據呈於男教員講習會外推廣及女教員俾黨化益復擴大尤屬可嘉着即認真進行期收實效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七一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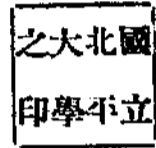
令北平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

呈一件爲呈請設立平民學校教育僧侶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案關發揚文化改善僧衆生活自應准予提倡仰將已設之慈濟小學工廠按照頒發表式逐項填

造其正在計劃中之小學工廠尙有若干亦應將所在地點經費來源繕具請摺一併呈送候核爲要此令
計發本校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北平大學平民教育調查表

校 名 _____

校 址 _____

學 生 _____ 級 _____ 班共 _____ 人

職教員 _____ 人

資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經費來源 _____

1. 歲入 _____

2. 歲出 _____

教學狀況 _____

1. 修業年限 _____

2. 教學科目 _____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IV _____ V _____ VI _____

備 考 1. 照此表填寫每欄如不敷用可任意增加行數

2. 工廠亦可參照此表擬式造報

法 規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法 規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

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

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例條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

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

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國立北平大學本部規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俄文專修館及文理兩預科之總稱定名為國立北平大學本部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及國民政府頒行條例以闡揚文化發達學術研究高深學理及造就應用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各學院為北平大學區之高級學府對於本區學術教育之進行及各級學校之相互銜接應負倡導協助之責

第三章 學制

第四條 本部各學院之組織以學術獨立課程錯綜平均發展互相聯合爲原則各學院分設各學系

第五條 大學本部暫設預科其年限暫定爲二年

第六條 大學本部採取學分制但每學系每學年應選學程另定之本科學生畢業年限視各學院或各學系之性質而定但至少以四年爲限大學本部各學院因各學系之性質亦得用年級制

第四章

第七條 大學學生畢業得稱學士其得研究院許可者得入研究院各研究所

第八條 各學院畢業學生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合格者由校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五章 職制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俄文專修館及文理兩預科隸屬於國立北平大學校長副校長及高等教育處處長各院長館長及文理兩預科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之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學系教授副教授互選之但本大學本部初成立時由院長就教授或副教授商承校長及高等教育處處長聘任之

第十條 各學院待聘之教授副教授講師由院長商承校長提交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助教助理得由系主任商承院長聘任之每一學系之教授副教授最多不得過五人但課程

繁重之學系得酌加一二人

第十一條 各學院及俄文專修館設秘書一人由院長商承校長及高等教育處處長聘任之各學院設庶務會計文書註冊講義圖書各課並得酌設齋務儀器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二人書記若干人承秘書及院長之命處理各該課事務課長課員及書記均由秘書商承院長分別聘委文理兩預科亦得照學院組織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大學本部設左列各會議

1 系教授會：學院各學系設教授會審議各學系之教務事項出席者為系中之教授副教授開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時以系主任為主席系教授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學系設備之建議

二、關於本學系學生考試事項之執行

三、審議本學系學生成績及畢業事項

四、審議本學系課程

2 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出席者為各學系主任秘書及由教授副教授選出之代表每教授

副教授五人得選舉代表一人開會時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提出本學院之預算

二、核計本學院之決算

三、協議本學院各學系之課程

四、覆核本學院學生成績及畢業事項

五、決議本學院學生懲罰事項

六、爲本學院事建議於校務會議

俄文專修館及兩預科得照學院辦法設館務會議科務會議

校務會議：大學本部設校務會議出席者爲校長副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處長各研究所所長各

學院院長專修館館長兩預科主任開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教育方針

二、全校風紀

三、每學院各學系之增設及變更

四、各學院相關之課程事項及研究所與學院之相關事項

- 五、提出各研究所各學院及各館科之總預算於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
- 六、復核各研究所各學院及各館科之決算
- 七、建議於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之議案
- 八、其他關於各學院共同事項及大學本部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各會議之細則於集會之始制定之

第七章 委員會

第十四條 大學本部得設各委員會除臨時委員會外得設常務委員會如左

- 一、政治訓育委員會
- 二、預算委員會
- 三、審計委員會
- 四、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五、圖書委員會
- 六、儀器委員會
- 七、出版委員會

八、招生委員會

九、衛生委員會

十、體育委員會

各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通過之日公布施行

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 (節錄十七年八月○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原文)

(甲) 大學區

以北平政治分會所管轄之區域即河北熱河兩省區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爲北平大學區

(乙)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

(一) 依照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所公布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設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決議本大學區單純的教育上學術上之重要事項

(1) 本大學區之預算決算事項

(2) 本大學區研究院各研究所及大學本部各學院之設立事項

(3)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4) 其他關於本大學區各種文化事業重要事項（如圖書館陳列館天文台之設立等等）

(5) 大學院及本大學區校長交議事項

(二) 當然委員 大學院院長本大學區校長副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處處長普通教育處處長擴充教育處處長

聘任委員 由大學院聘任五人至十人其任期三年以大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長以本大學區校長為當然副委員長委員長不在本大學區時得由副委員長召集開會即由副委員長主席

(丙) 組織

(一) 本大學區設

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秘書長一人高等教育處處長一人普通教育處處長一人擴充教育處處長一人

(二) 本大學區設研究院（內分為國學所……等）為本大學區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

(三) 大學各學院之總稱定名為北平大學本部設各學院如左

文學院

2. 理學院
3. 法學院
4. 農學院
5. 第一工學院
6. 第二工學院
7. 醫學院
8. 第一師範學院
9. 第二師範學院
10. 藝術學院
11. 文預科
12. 理預科
13. 北平大學俄文專修館

以上十學院各設院長一人文理兩預科各設主任一人俄文專修館設館長一人

(四)關於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依大學區組織條例辦理

(五)本大學區校長兼河北省政府委員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設北平熱河設教育行政分院分院設主任一人兼爲熱河省政府委員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規程十八年二月二日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第一條 以北平政治分會所管轄之區域卽河北熱河兩省區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爲北平大學區

第二條 本大學區設教育行政院於北平爲大學校長副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辦公之所

第二章 校長 副校長

第三條 大學校長綜理大學區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條 副校長協助校長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五條 校長及副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章 秘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秘書處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圖書統計六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每組得酌量情形

分股辦事

第八條 秘書長之職權如左

1. 輔助校長副校長辦理大學區行政事務及不專屬於大學區某一處之事項
2. 商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秘書處職員
3. 監導秘書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4. 協同大學區各處長計畫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高等教育處

第十條 高等教育處管理大學區內高等教育及留學事務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大學教育及留學教育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高等教育處處長之職權如左

1. 商承大學校長副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2. 商承大學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本處職員
3. 監導本處職員處理本處行政

4. 商承校長副校長總轄大學本部各學院及監導區內單科大學或學院及監導區內私立大學

5. 管理留學生事宜

第十三條 大學本部各學院院長區內省立大學校長或省立學院院長均由大學區校長聘任之但省立

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任後須由大學區函知省政府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普通教育處

第十五條 普通教育處管理大學區內中等及初等教育事宜並監督區內私立中小學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處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普通教育處處長之命辦理本處行政

第十七條 除由校長延聘各學院教授副教授講師隨時在本學區視查外本處特設視學若干人承校長副校長普通教育處處長之命視查本區內及中小學並批評指導暨提出報告於普通教育處處長

第十八條 區內中等學校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大學區校長任免之但隨時函知省政府

第十九條 普通教育處處長之職權如左

1. 商承校長副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項
2. 商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本處職員
3. 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行政
4. 管理區內中等及初等教育事宜
5. 監督區內私立中小學
6. 監導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該地方普通教育事務
7. 聯絡大學本部各學院計畫普通教育進行事務

第二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擴充教育處

第二十一條 擴充教育處管理及計畫區內輔助及擴充正式學校之教育機關及設置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大學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設勞動教育社會教育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副校長擴充教育處處長之命辦理本處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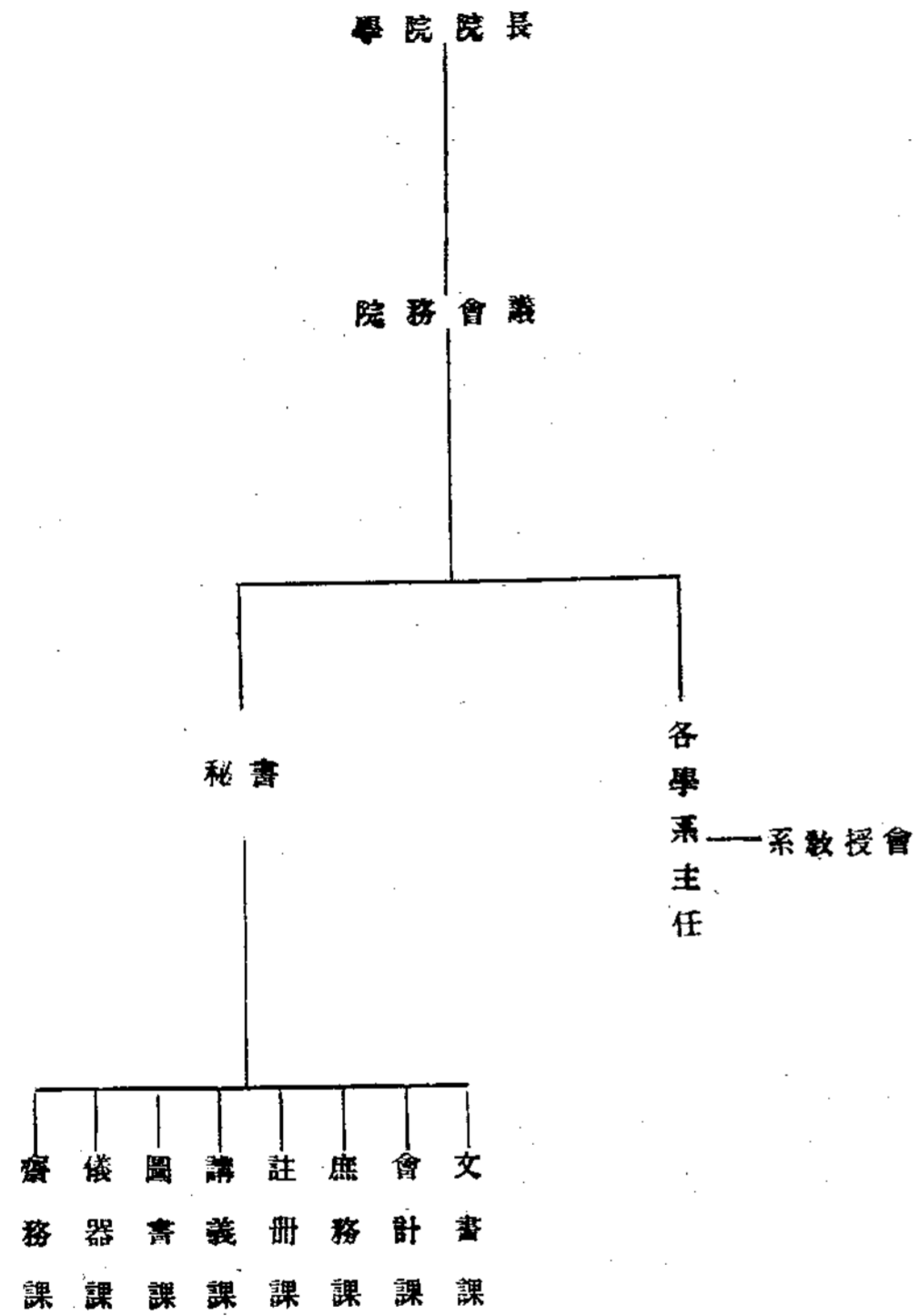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擴充教育處處長之職權如左：

1. 商承大學校長副校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2. 商承校長副校長分別聘委本處職員
3. 監導本處職員處理本處行政
4. 商承校長副校長監導區內平民學校補習學校公共圖書館講演所各種陳列室人民諮詢部及其他擴充教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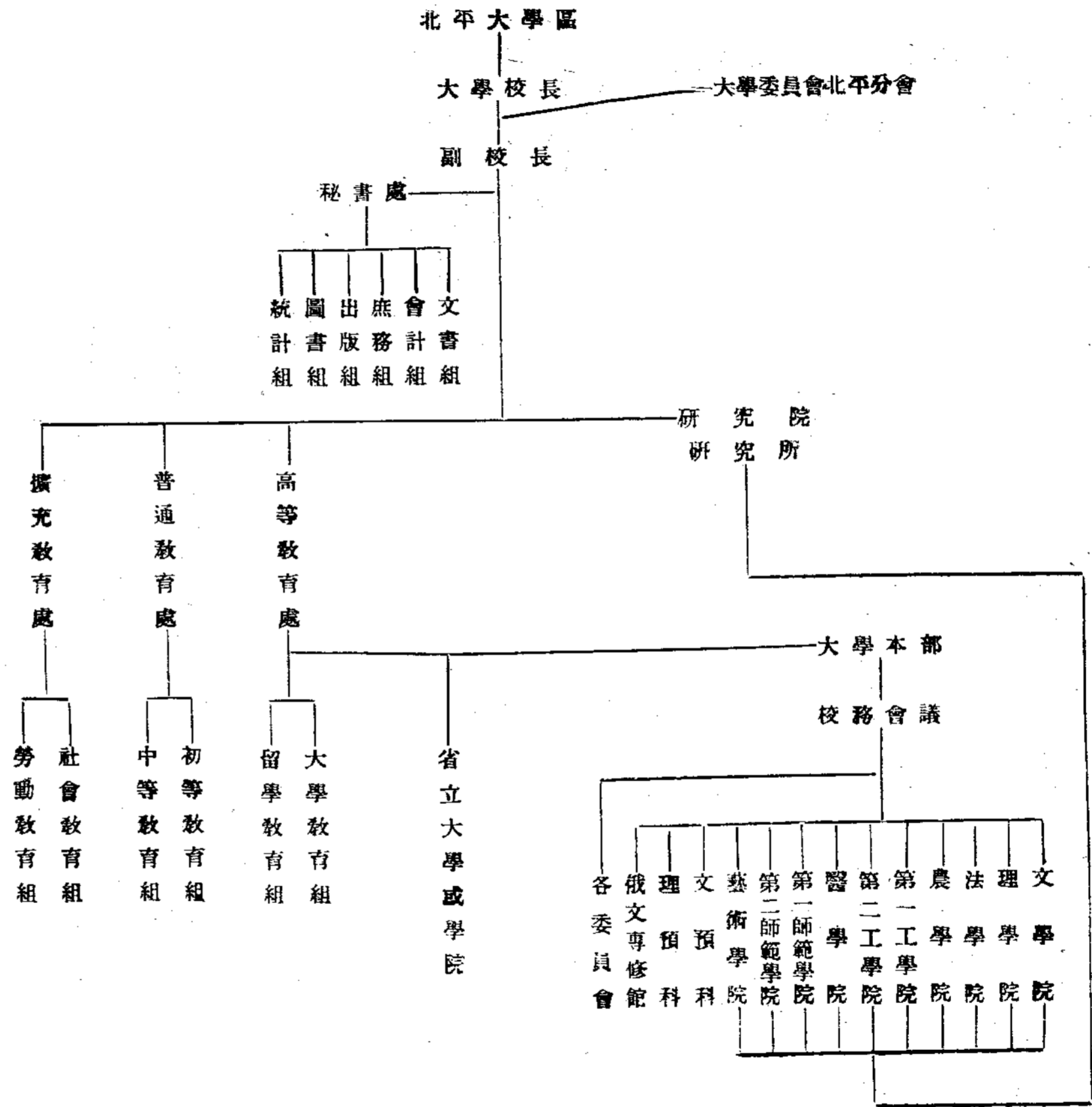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學院組織系統表



全校組織系統表

會議紀錄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懷仁堂西四所本會會所

出席 張繼 沈尹默 李書華 李麟玉 蕭瑜

主席 張繼

報告

(一) 李副校長書華報告北平大學本部各學院籌備情形

議決案

(一) 通過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及國立北平大學本部規程

(二) 各學院國學研究所附中附小臨時經費預算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次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

出席 張繼 李書華 李煜瀛 蕭瑜 李麟玉 成平 沈尹默

主席 張繼

議決案

(一)各學院臨時經費預算通過全案如次(各院本預科同在內)

文學院 二萬三千元

理學院 二萬三千元

法學院 三萬元(包括前法大及北大法科)

第一工學院 一萬六千元

第二工學院 一萬八千元

農學院 一萬元

醫學院 一萬一千元

藝術學院 一萬元

國學研究所 五千元

男附中 四千七百元

女附中 四千元

男附小 一千六百五十元

女附小 一千六百五十元

蒙養園 六百元

(二)俄文專修館應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北平大學組織大綱辦理該館原有經費由北平大學向中東鐵路照舊提撥並由北平大學函請教育部轉咨外交部對該館畢業生照舊分發錄用

(三)關於舊女子大學辦法如左

1 十七年度暑假前之預科已畢業及未畢業學生一律免考轉入各學院相當年級

2 本科本學年度三四年級學生由文理兩學院就前女子大學地址各設分院開班授課至畢業時為止畢業文憑用北平大學文理兩學院名義發給

3 除上列兩項學生外均准一律免考轉入各學院相當年級其不願轉學者如每班在十五人以上准

照第二項辦法辦理

4 所有文理兩分院事宜由文理兩學院院長分別掌管

(四)各學院所收學生學費暫由各學院徵收應繳歸大學校長辦公處

國立北平大學本部校務會議紀錄

第一次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懷仁堂西四所校長辦公處

出席者 李書華 蕭瑜 經利彬 徐誦明 謝瀛洲 俞同奎 張鳳舉 段懋棠

沈兼士 崔步瀛

主席 李書華

議決案

(一)報告日前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一次常會通過北平大學本部規程，並摘述規程中各要點。

(二)報告文理兩預科現因爲時已晚，房屋尙未預備，今年暫緩辦，仍由各學院分別辦理。

(一)各學院已招考之新生，由各院長切實考查，如程度不合，或招考手續有不完備應由各院長審查覆試。

本學期招考新生，仍由各學院酌量各學院情形，分別辦理。

(二)通過國立北平大學本部教員待遇暫行章程。(原文見後)

(三)發行北平大學日刊，各學院不再分出日刊。

(附錄)國立北平大學本部教員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立北平大學本部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薪俸，每月由一百八十元至三百二十元。講師薪俸每小時由三元至五元，助教薪俸，每月由三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應以完全鐘點服務于本學院。其授課鐘點，以十小時為標準。如在他學院兼任講師，須得校長之允許，但其所兼鐘點，每週不得過八小時。

第四條 教員每學期缺課時間之總積，不得超過授課時間十分之一。

第二次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懷仁堂西四所校長辦公處

出席者 徐悲鴻 段懋棠 謝瀛洲 徐誦明 董時進 李書華 成平 俞同奎

張鳳舉 經利彬 林礪儒

主席 李書華

議決案

(一) 學生請求轉院案

議決 自即日起無論何院學生概不得轉入其他學院

(二) 政治訓育案

議決 組織政治訓育委員會

(三) 軍事訓練案

議決 由本大學調查中央各大學及其他各大學辦理情形斟酌進行

(四) 會計報告案

議決 各學院館所每月決算於第二個月十五日前向大學本部報告由大學本部彙印公布

(五) 本校譯名案

議決 下次再議

公 牘

教育部來電

北平大學李校長鑒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奉發河北省政府及河北省黨務指委會請取消大學區制感電儉電各一件當以河北教育廳職務劃歸北平大學區管理係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由國府令飭遵辦未便輕議變更仍應遵照前令迅即接收除電令河北教育廳實行移交外仰即遵照教育部文(十二)印

教育部來電

北平大學李校長鑒各大學區之大學校校長出席各該省政府委員會經行政院行政會議議決既爲出席對於一切政務自有表決權特此電知教育部鹽(十四)印

教育部來電

北平大學李校長鑒奉行政院令開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仰分別

轉行遵照等因除電飭嚴廳長外仰該大學即將河北教育廳職務接收辦理教育部效(十九日)

教育部來電

北平大學李校長鑒接收教育廳事昨行政院已電河北省政府飭廳移交並由部電嚴廳長暨大學尅日遵照辦理諒已達覽夢麟號(二十日)

教育部來電

北平大學覽個電悉北平譯定爲Yongjiu特復教育部感(二十七日)印

國立北平大學呈 第九號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一三五號訓令關於河北省教育廳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未開除於效日分別電令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等因奉此 屬校遵於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接收河北省教育廳職務嗣後凡關於河北省教育行政事宜概由 屬校辦理除通行外理合將接收河北省教育廳日期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
印學平立

國立北平大學呈 第二五號

呈爲呈請事案查

前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載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等語查本區內市教育行政除北平特別市向由教育局主持天津特別市市縣權限尙未分清外其他普通市多未組織完成而縣教育行政向亦以教育局爲總匯該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教育行政機關揆諸現況似係指市縣教育局而言惟河北省舊制各縣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向縣署推舉經由縣長委任其他稍關重要事項亦由局長商承縣長辦理縣長實負有縣教育行政長官責任藉收指臂之效值茲訓政開始諸事革新該條例所載由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小學校長一語是否卽由教育局或仍由縣長委任抑或將來市政組織完成市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委任縣立小學校長仍由教育局推舉經縣署委任事關解釋條例未敢臆斷埋

公 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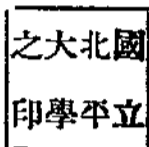
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解釋以清權限而便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四九六號

逕啓者奉

教育部電開北平大學鑒奉行政院令開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仰分別轉行遵照等因除電飭嚴廳長外仰該大學即將河北教育廳職務接收辦理等因奉此本大學現派普通教育處處長何鳳華負責前往接收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相應函達希即查照並轉致教育廳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
印學平立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四八七號

逕啓者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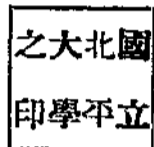
教育部電開(同上)等因奉此本大學現派普通教育處處長何鳳華負責前往接收貴廳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 牘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四八六號

逕啓者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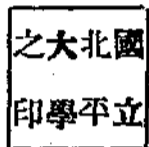
教育部電開(同上)等因奉此茲派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何鳳華負責前往接收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希即遵照辦理此致

何鳳華先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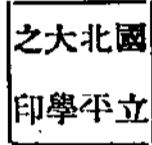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敬聘

成平先生爲北平大學區秘書處秘書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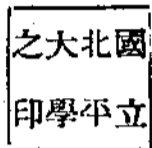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敬聘

安貞祥先生爲北平大學區秘書處秘書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公 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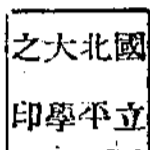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敬聘

吳前模先生為北平大學區秘書處秘書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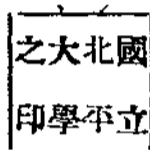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敬聘

井守文先生為北平大學區秘書處秘書此訂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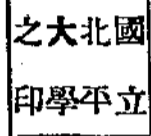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敬聘

李毓琦先生為北平大學區秘書處秘書此訂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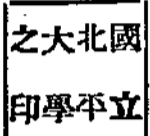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敬聘

王鳳儀先生為北平大學區高等教育處處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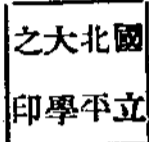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敬聘

何鳳華先生爲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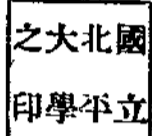
敬聘

陶玄先生在歐美調查大學區制及女子師範與其他教育事宜此訂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立北平大學函 第一一三三號

逕啓者准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函開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根據第三次會議議決組織大學本部預算委員會編製正式預算以大學校長副校長高等教育處處長秘書長國學研究所所長各學院院長俄文專修館館長大學校長辦公處會計組主任並聘任財政專家三人至五人組織之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
茲謹聘

先生爲大學本部預算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日期另行通知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李煜瀛先生

李書華先生

王鳳儀先生

成平先生

沈兼士先生

張鳳舉先生

公牘

公

牘

經利彬先生

謝瀛州先生

董時進先生

徐誦明先生

俞同奎先生

茅以昇先生

張貽惠先生

徐炳昶先生

徐悲鴻先生

段懋棠先生

黃幼軒先生

周作民先生

卞白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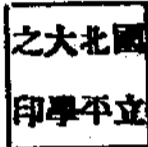
談荔孫先生

卓定謀先生

王章祜先生

國立北平大學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專 載

教育行政院第一次紀念週

教育行政院，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半，舉行第一次紀念週。全體職員出席，由李副校長主席，開會如儀，李副校長演說大學區制之意義，演詞錄左。

諸位：現在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已經成立了，這個機關，是教育機關，學術機關，與其他的衙門不同。所有衙門裏的壞習氣，都不要有，諸位有曾在教育機關服務的，有曾在學術機關服務的

，有先來幾個月的，有現在才來的，大半對於教育行政，都有許多的經驗，大家應當向前努力，相信前途是很光明的。今天乘這舉行紀念週的機會，和大家講一講大學區的制度，大學區是法國制，那麼我們要明瞭大學區制度，先要知道法國的教育情形。

法國教育制度，也和中國一樣。分爲三級：就是大學，中學，和小學。法國小學，與其他各國不同。凡是國民到六七歲上，都要入小學。小學是義務教育，不要學費，並且是強迫性質，非入小學不可，大約到十二三歲時畢業，考試及格時，給他一張小學畢業文憑。願再入學的，便可升學，不願再入學的，就可去謀個職業。不過凡是國民，至少都要有一張小學畢業文憑。小學畢業後，入高小。高小畢業後入初級師範或職業學校。高小程度是和中國的初級中學一樣，畢業後初等教育算告一段落。法國實行這種制度很久了，現在法國平均一百個人之中，也不過有三四個人不認識字，比英國較好，（英國每百人中有一五六人不認識字）比德國稍差。（德國每千人中有四五人不認識字）。至於中等教育，法國又與英美不同，與德國相彷彿。法國中學有兩種：一爲國立中學，一爲市立中學。學生七八歲入學，一直到十七八歲才畢業。其中初小班高小班初中班高中班，都在一個中學之中，經過畢業考試，得着文憑，算是第一級學位。照這樣看起來，高小和中學的初中，都和中國的初級中學程度一樣，好像是重複似的。其實不然，因爲小學教育，是造就一

個完全國民，中學教育，是預備入大學造就專門人才的。

其次就是高等教育，全國大學，都是國立，沒有私立的，私立的也有幾個高等教育機關，但是不能名爲大學。英美則不然，多半是私立的，由董事會管理，和公司性質一樣，德國與法國的大學，全是國立的。不過法國是中央集權制，德國是聯邦制，德國每個大學組織不同，法國全國各大學組織全相同，全國有十六個大學，就將全國分爲十六個大學區。每區設一校長，大學本部分文理，法，醫藥等學院。（工業是專門學校）。有第一級學位的可免考直接升入大學，入學後校內考試極嚴，在法學院修業三年可得碩士學位，算是第二級學位。醫學院是一直要修業六年，可得博士學位，算是第三級學位。文理兩學院，是選科制，將所有課程，分爲若干學門，都是一年或二年修業。考試之後，每門修畢之後，考試及格得一種高等證書，文科要有四張，理科要有三張，便可得碩士學位，得了碩士學位之後，再找一個教授，請他指導，在他研究室裏二年三年或五年，作一篇論文，這論文非得是未經他人說過的理論才可，經審查委員會評判後，就可得博士學位。

法國學位有兩種意義：（一）學問的標準，（二）證明一種權利。譬如要做醫生的，非有醫學博士的證書不能掛牌，要做律師的，非有法學碩士的證書不能出庭，中學教員非文理學碩士不可，大學

教授非博士學位不可。每一大學區設一校長，管理本區一切教育行政上的事務，能將大，中，小學的課程聯絡，能使發生密切關係。法國行這種制度，成績極好。中國實行大學區制度，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其實若能稱爲大學區制，不若稱爲學區制，這制度的好處，是將大學，中學，小學都歸一個機關管理，彼此都有聯絡。有許多辦學校的人，辦大學就不問中學的課程如何，辦中學的也不問大學課程如何，所以弄得不相銜接，弊病非常之多。若實行學區制，這弊病就可免除了。

還有人不明瞭大學區的組織，以爲大學區專注重大學，其實是大學和中小學在大學區裏，是一樣注重的。

近來有些文件，稱我們爲大學院，這是很錯的。大學院本是教育部的前身，辦的是教育部的事情，現在已經沒有了。此地爲校長，秘書長，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等辦公地點，統稱之爲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現在中國大學區有三：（一）中央大學區，管理江蘇全省教育事項。（二）浙江大學區，管理浙江全省教育行政事項。（三）就是北平大學區，管理區域，比較上兩處稍大，即是河北，熱河兩省，和北平，天津兩特別市。特別市的教育局，依舊存在，不過要受大學區的指導，這是我對於大學區簡單的說明。

▲李副校長演說詞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法學院舉行成立週年紀念典禮時演說

自大學院接收北平九校，以至本人到平辦理北平大學各學院，中經三個月之久，其遲遲原因有二：（一）爲在該時間，正爲五中全會及五院成立期，各方面咸注目於此種大問題。北平大學，遂無法進行。（二）自中秋節後，奔走經費一個半月之久，始借到五十萬元。余到平後，抱定宗旨，先使同學有書可讀。故於開學方面，極力進行，辦事方法有五：（一）從前北京各校基礎甚好，擬就基礎繼續擴充，使其成爲文化中心。（二）養成三民主義信徒。（三）造成新社會上實用人才。（四）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向擴充方面去做。（五）會計絕對公開，用新式簿記，要做成一時有一時之賬，一事有一事之賬，隨時可以交代。至對同學希望，則有兩點：（一）希望諸位同學，向學業方面作工夫。現在中國受帝國主義壓迫，及不平等條約束縛，吾人當然希望打倒之取消之。但決非徒貼標語，及呼口號所能做到，標語口號，自是喚起民衆之利器，而民衆覺悟後，亦須有一種能達到此種目的之力量，此種力量。我以爲就有學問，有學問即有力量，有力量則帝國主義，自然打倒，不平等條約，亦自然廢除。（二）希望諸君提倡守法，革命可分兩期，即破壞與建設，在破壞期無所謂守法，在建設時期舊法雖去，新法又生，在此期間，須大家守法，衆君爲習法之人，除研究學理外，並須身體力行，一方在文字上提倡，一方爲社會上做模範，使大家聞風興感，此實

專 載

建設中之建設。